

本报告依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和《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编制而成。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积极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围绕工作动态、政策法规等涉及群众企业切实利益等内容，做到应公开、尽公开，2024年，区科技局依法及时公开各类政府信息和科技工作动态共366条。公开的内容涵盖了科技创新、地震工作、财政资金以及助企服务等各个方面。

科技创新方面，主动公开孵化器建设进度及在孵企业毕业情况、区级产学研项目奖补以及科技项目验收结果、征集省重大科技攻关需求、科技服务机构备案等信息。

地震工作方面，公开发布应急预案、灾害事故应对情况、防震减灾科普宣传活动、地震宏微观监测管理工作、房屋设施抗震信息采集等信息进一步提高了全区广大人民群众的安全意识和有效应对地震等灾害的能力。

财政资金方面，主动公开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持续推进金安区创新驱动专项资金、项目文本、项目绩效等重要财政信息公开。

助企服务方面，聚焦助企纾困信息公开，发布涉企政策，围绕企业技术需求走访对接规上科技服务企业及时更新信息等。

（二）依申请公开。本年度共收到线下依申请公开 1 件。严格遵循《金安区政务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流程。线上线下收件当天受理，领导同步批办，在规定时限内寄出答复书，办件进度及时录入依申请公开平台。

（三）政府信息管理。严格遵循“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建立信息发布台账，对所有公开信息开展“三级审核”和保密审查，对区电子政务办反馈的错敏词和死链错链等问题及时纠正清理，确保发布信息准确、规范。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严格根据省规范性文件格式要求，对规范性文件网页版、下载版格式进行修改，确保已公开文件符合要求。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进一步完善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确保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推进；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栏目优化和调整工作，持续做好内容更新维护，确保各栏目板块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全面。

（五）监督保障。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及时调整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做到机构健全、人员配齐、责任明确。二是科学部署工作。结合科技工作实际，制定 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明确全年工作重点，抓好落实。扎实开展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提升行动，进一步提高公开信息质量和推进重点工作。**三是加强培训。**扎实推进常态化监督检查，定期对照考评指标开展自查，及时查漏补缺。主动接受上级信息公开检查考核和工作指导，对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切实提高工作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 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 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 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 认或重新出具已获 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上年度，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以下一些问题：一方面是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性认识不足，主动公开意识还需进一步提升；另一方面是信息公开资料的归集、审核机制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在今年政务公开工作中，一方面我局通过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宣传教育，组织全局干部学习《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通过主动和其他机关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交流学习，全局干部信息公开意识明显增强。另一方面我局发布的所有信息都经过严格的“三级审核”和保密审查各项要求进一步规范编发秩序和编发行为，确保公开信息准确、严谨，有效提升信息公开质量。

2024 年度存在问题：一是部分栏目格式规范化程度不够统一，未能及时调整；二是公开内容不尽全面，未能做到及时有效更新。

下一步，我局将紧密结合科技工作实际，进一步拓展政务公开广度深度，推进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一方面严格根据文件格式要求对文件网页版、下载版格式进行修改，确保已公开文件符合要求。按月开展错敏词、错链、个人隐私问题的自查及整改工作。另一方面加强与其他股室之间的密切协作，提高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强化政务舆情回应，确保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及社会热点事件时不失声、不缺位，进一步有效提升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的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